

证券代码：605162 证券简称：新中港 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、10月8日、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2021年10月12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2021年9月30日、10月8日、10月11日、10月12日已经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，公司股票价格从11.57元/股上涨至16.94元/股，涨幅达到46.41%。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，截至2021年10月12日，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6.93倍，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1、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、10月8日、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。

2、2021年10月12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2021年9月30日、2021年10月8日、2021年10月11日、2021年10月12日已经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，公司股票价格从11.57元/股上涨至16.94元/股，涨幅达到46.41%。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，截至2021年10月12日，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6.93倍，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3、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：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股说明书》”）中披露的风险因素，注意风险，审慎决策，理性投资。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上披露的《招股说明书》“第四节风险因素”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

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3日